

附表五：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專業人員訓練課程及時數

項次	課程名稱	時數 (小時)
1	有害物危害預防法規	2
2	暴露評估	4
3	工業通風原理	5
4	整體通風系統(原理、案例說明)	5
5	局部通風系統設計(含氣罩設計與案例說明)	15
6	管道系統設計與排氣機匹配(含案例說明及計算練習)	15
7	空氣清淨裝置	3
8	局部通風系統安裝施工、檢測、維修保養之方法及技術	3
9	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與原始性能測試報告書之製作及練習	8
10	工廠實習(含案例設計演練)	12
合計		72

備註：

- 1、工廠實習之場地可為工廠、實習工廠或試驗工廠。
- 2、除 72 小時課程外，需配合工廠實習完成並提交 2 廠次局部排氣裝置設計報告書，且危害類別涵蓋氣態及粒狀有害物，經考試及報告書審核通過，方為訓練合格。